

編號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執行情形	承辦人
32	經建	朱文華	建請鄉公所將中心崙部落農地地號 1148、1149 號地旁路面鋪設水泥路。	105. 7. 25 獅鄉財字第 10530716800 號	柯奕安
				函覆：案已於 105. 4. 1 會同水土保持局台南分局及立法委員簡東明國會辦公室至現場勘查後提報做業項目及經費爭補助，俟水土保持局審議同意核定後辦理。	
33	經建	朱文華	建請鄉公所將外獅段阿士文溪旁地號 01、02、03、12 號地農路予以改善施設水泥路面，以方便農民前往農耕送農產品行駛安全案。	105. 7. 25 獅鄉財字第 10530716700 號	柯奕安
				函覆：已會同提案人至現場勘查，該路段係本鄉內獅村外獅段之產業道路，估略長度為 1.1 公里，計畫改善道路及護岸所需經費並非本所可負擔，建議由本所擬具方案及計畫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或原住民族委員會申請補助辦理。	
34	經建	朱文華	建請鄉公所將七里溪 4 號橋地號 500、492 號左側農路予以改善鋪設水泥路，以利農民行駛安全案。	105. 7. 25 獅鄉財字第 10530716600 號	柯奕安
				函覆：經本所會同提案人至現場勘查，目前尚未改善道路約 250 公尺，本所擬具方案及計畫後陳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台南分局或屏東縣政府申請補助辦理。	
35	經建	朱文華	建請鄉公所將內獅段 90、591 號旁農路鋪設水泥路面。	105. 7. 25 獅鄉財字第 10530716500 號	柯奕安
				函覆：有關民眾申請農路、產業道路等修繕作業，應符合公眾使用並同意提供土地無償使用證明及切結書予本所審查同意後，始可編列預算或由本所擬具方案及計畫後陳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台南分局或屏東縣政府申請補助辦理。	